

2006

飞跃版
因为专业，所以卓越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商 法

朱晓娟 / 编著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帮助考生于接触知识点前，准确评估自己的应试水平及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基本把握司考命题思路 and 角度，进而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对重难点、高频考点以旁注标示，利于考生全面系统掌握司考知识体系，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体现和支撑基本法理，既使二者相互印证，又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用波浪线对法条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知识点，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检验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利评估备考效果，适时调整复习方向，并通过做题强化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商 法

朱晓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朱晓娟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7 - 80182 - 937 - 9

I. 商... II. 朱... III. 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865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商 法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SHANG FA

编者/朱晓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7.5 字数/304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37 - 9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备考司法考试必须的三种资料——历年真题、法理、法条，市面上并不少见，但却分散于不同的图书中，用起来极不方便。为帮助考生提高备考效率，我们组织司考辅导专家编写了《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本书不同于其他司考应试资料的特点，在于把真题（2000—2005）、法理、法条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整合在一起，真正做到了一本通达。而支撑这一特点的，是它的体例和撰稿人。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专家，为保证稿件的质量，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领域稿件的撰写。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四部分构成。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放在每节标题之后，是考生接触知识点前对自己应考水平的评估。通过做题，就自己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司考命题思路和角度有一个基本的把握，考生可以据此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针对性复习。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严格按司法考试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利于考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全面系统地掌握司考要求掌握的知识体系。在对基本法理进行全面阐释的同时，通过旁注对重点、难点、高频考点作标注提示，方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并完成对重难点的强化记忆。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现有法律框架对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放在基本法理之下，一是有利于法条法理相互印证，二是方便查询。为简化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用波浪线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作了标注。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解决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从真题的角度体现常考的知识点；二是揭示命题角度和思路；三是检验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可以据此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以适时调整自己的复习方向；四是通过做题强化对知识点的掌握和巩固。

注：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中出现的题目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最后要说的是，《2006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一个核心编排原则，即一切以考生备考的便捷和高效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飞跃**成功！

■ 使用图解

最近一年真题

水平自测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 ①

1.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 40 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 因刘只有 20 万元, 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 20 万元。公司设立时, 张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评估为 60 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 20 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2005, 卷三, 第 23 题)

- A. 应由刘补交 20 万元, 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 20 万元, 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 10 万元, 关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关各补交 10 万元, 张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法理

基本法理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 股权转让的程序

3.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重点、难点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重难点及高频考点提示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72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关键词

历年真题

历年真题 ②

2. 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塑料产品, 总资产 1200 万元, 总负债 200 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 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003, 卷三, 第 51 题)

- A. 投资 300 万元, 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
- C. 发行 100 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 50 万元

真题答案

及考点

-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
② 【历年真题答案及考点】..... 2. AC (公司转投资与发行债券);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1)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制度	(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0)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6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65)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67)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71)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73)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7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8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8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2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2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2)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5)
第五节 和解程序	(146)
第六章 票据法	(14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53)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60)
第四节 汇 票	(163)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78)
第七章 保 险 法	(18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02)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09)
第八章 海 商 法	(219)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19)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22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8)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39)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245)
第六节 船舶碰撞	(248)
第七节 海难救助	(252)
第八节 共同海损	(257)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61)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65)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1.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2003，卷三，第19题)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基本法理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有限公司中）或认购的股份（股份公司中）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法人性**。公司的法人性主要体现为公司的独立财产及独立责任。股东一旦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

2. **依法性**。公司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必须依法设立。

3. **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营利的含义体现在要有利润并且向股东分配利润。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C（公司的分类标准）。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基本法理

二、公司的种类

1. 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及其意义

公司法理论上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意义。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其最大的特点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可以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其特点是**对公司债务前者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此种分类是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在我国，一般将有限责任公司归于封闭式公司，将股份有限公司归于开放式公司。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为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是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是兼有上述两种公司的特点，在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的公司。

(4)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5)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也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外国公司承担。

2. 本公司与分公司

(1) 本公司又称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

(2)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但其设立程序简单。

3. 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或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等进行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重点提示：公司不同分类的意义】

【特别提示：公司的基本概念一定要明晰，首先要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同，其次，要明确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基础。】

(2) 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或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本质区别。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14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制度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某区政府工业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把所属的A公司的两个业务部分立出再设B公司和C公司，并在决定中明确该公司以前所负的债务由新设的B公司承担。A公司原欠李某货款5万元，现李某要求偿还，你认为该债务应当如何处理？（2000，卷三，第18题）

- A. 由B公司承担债务
- B. 由ABC三个公司分别承担债务
- C. 由A公司承担债务
- D. 由ABC三个公司连带承担债务

基本法理

一、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取得公司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表现在：

(1) 行为性质不同：公司设立是发起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所进行的创立行为，其性质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公司设立行为包括公司成立前的所有行为）公司成立则是一种事实状态，即公司因取得营业执照而具有法人资格。

(2) 发生阶段不同：公司设立发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前；公司成立发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后。

(3) 法律效力不同：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享有法人的主体资格，故不能以公司的名义从事活动；公司成立后则意味着公司取得了法人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

【特别提示：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二者的最大区别是子公司是独立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责任，而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责任能力。】

【难点提示：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1. D（公司分立后的债务承担）。

注意：公司设立阶段的法律关系比照合伙来处理，如果公司成立，则行为后果由公司承受；如果公司不成立，则债权债务关系按照合伙解散的规则处理。

2.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或“单纯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采用此种方式设立公司。

3.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这种方式只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方式。我国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在公司股本总数中应占的比例是35%。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6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7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24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78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85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本法理

二、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是公司与其他民事主体相区别的标记。在同一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一行业的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并不得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用的标记；公司名称中必须冠以公司所在地的地名，若需冠以“中国”、“中华”或“国际”字样的公司，则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性质，如实标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此外，公司名称还需包括其他三个部分，即行政区域、商号及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使

【重点提示：公司名称的四个组成部分】

用他人的公司名称。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8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基本法理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的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实现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机统一的组织系统。通常认为，由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国有独资公司与一人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时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是公司的决策执行机关，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时的执行监事是公司的监督机关。

基本法理

四、公司的章程

1. 公司章程的意义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所必备的由发起设立公司的设立人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约束力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作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规则，在公司存续期间具有重要意义。

2. 公司章程的订立

（1）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其意指全体股东都要在章程上签名、盖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制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这种设立方式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区别，因此，章程只需由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制定即可；以募集方式设立的，为了同时兼顾发起人的意志和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志，公司法规定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

公司章程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同意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才能生效。需注意的是：公司章程的订立或变更并非以工商登记为生效条件。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在修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不损害股东利益；（2）不损害债权人利益；（3）不妨害公司法人的一致性原则，即不得因公司章程的变更，而使一个公司法人转变为另一个公司法人。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重点提示：公司章程修改通过的要求】

- (1)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
- (2) 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通知其他股东；
- (3) 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否则不得对抗第三人。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11 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 13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 44 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 104 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本法理

五、公司的资本

1. 公司资本的概念

公司资本也称为股本，它在公司法上的含义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因此，公司资本是仅适用于公司设立和成立时的一种概念。公司资本有以下几种含义：

(1) **注册资本**，是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注意：对于注册资本，除了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之外，其他特别法还对各类公司规定了更高的最低限额，应当总结记忆。如《商业银行法》第 13 条，《保险法》第 72 条，《证券法》第 127 条。）依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26 条和第 81 条的规定，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含义有很大不同。

(2) **实缴资本**，又称实收资本，是股东已向公司实际缴付的现款和以货币计算的其他财产。

(3) **发行资本**，又称认缴资本，是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股份时，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发行资本可能等于注册资本，也可能小于注册资本。

在我国，存在着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由于有限公司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可以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的概念。

2. 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的公司资本总额，并由发起人认足或募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资本确定原则是关于公司资本形成的原则，新修订的公司法对该原则做了变通规定，允许有限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只需认足注册资本，并且可以分次缴纳。

3. 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又称资本充实原则，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该原则在我国公司法上的体现有：原则上禁止股东退股；公司股份不得折价发行；限制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不得超过70%；原则上禁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接受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依规定提取和使用公积金；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4. 资本不变原则

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实际上该原则是资本维持原则的必然要求，其目的是防止资本总额的减少，维持公司的财产能力，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增减资本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遵循公司债权人的通知和保护程序。

5. 公司资本与公司资产的关系

公司资产是公司实际拥有的全部财产。从范围上讲，公司资本只是公司资产的一部分，但二者的关系会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的信用并不主要取决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而是取决于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信用。公司的信用特别是公司的偿债能力其实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关系甚微，因为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而不是注册资本）对外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现有资产为300万元，公司需以300万元的全部资产承担债务清偿义务；反之，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现有资产仅100万元，公司也只能以此100万元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26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7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提示：资本维持原则的体现】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31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36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81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28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43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167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基本法理

六、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见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的股东

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和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法》第154条)

(1) 根据是否在公司债券上记载公司债券人的姓名为标准,可将公司债券划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我国目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绝大多数是无记名公司债券。二者的性质并无差别,只是转让方式不同,无记名公司债券转让时以交付债券凭证为要件,不需办理过户手续,持有债券即为债权人的证据。记名公司债券以背书形式转让,但若未在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该转让行为不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2) 根据公司债券能否转换成股权为标准,可将公司债券划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有选择权，即当债权清偿期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收回本金、取得固定利息，也可以选择要求以其享有的债权抵缴认股款而取得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根据公司发行债券时是否提供偿还本息的担保为标准，可将公司债券划分为有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在有担保公司债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既为公司的债权人，又为公司财产的抵押权人，其债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债权人而受偿。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无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均可发行公司债券。(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只有国有性质的有限公司才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2)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已经发行过公司债券的，若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或者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即使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也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③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项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 **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第一，**作出决议或决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要由董事会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第二，**提出申请。**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公司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三，**经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

第四，与证券商签订承销协议。

第五，**公告公司债券募集方法。**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发行公告上还应载明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地点。

第六，**认购公司债券。**社会公众认购公司债券的行为称为应募，应募的方式可以先填写应募书，而后履行按期缴清价款的义务，也可以是当场以现金支付购买。当认购

【重点、难点提示：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人缴足价款时，发行人负有在价款收讫时交付公司债券的义务。

3.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其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注意：无论是哪种债券，转让地点都是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另外，与股票不得折价发行不同，公司债券可以折价、可以溢价，也可以平价发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因记名公司债券与无记名公司债券而有所不同。

（1）**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要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2）**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无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重点提示：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程序】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154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155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156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157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158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